

表格 17

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						
區分	姓名	出、承租人	住 址		電話	備註
申請人						
對 造 人						
關係人						
爭 議 土 地 標 的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租約字號	
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						
附繳證件：					附繳繕本 份	
此致 高雄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說明： 一、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 二、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、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，依其必要檢附之。						

三、附繳繕本份數請按對造人人數提出。